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1-00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的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004”号临时公告。
-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1-00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郸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建设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实际发行107,360,000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3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675,592.9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561,207.10元。2018年3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1,561,207.1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金额570,000,000.00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和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30,156.1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45,156.1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将原计划用于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募集资金20,300.00万元,变更分别用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12,100.00万元和佳木斯市2017年国道改扩PPP项目8,2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

2. 2017年3月,兴盛投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9)。

3. 2018年4月,公司收到兴盛投资的通知,深圳兴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

4. 由于《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及实施细则的相继出台施行,受政策影响,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混改基金的出资人无法落实出资,兴盛投资在募资和投资方面均遇到较大障碍。鉴于上述原因,各股东经充分协商,决定注销兴盛投资。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兴盛投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3楼302室
 - (三)法定代表人:郑晓静
 - (四)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五)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六)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成立日期:2017年3月25日
 - (八)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

(九)其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兴盛投资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股东认缴出资均未实缴。

三、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兴盛投资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认缴出资并未实缴,因此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0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受《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影响,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投资”)在募资和投资方面均遇到较大障碍,经公司及其他各股东方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兴盛投资。由于兴盛投资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认缴出资并未实缴,因此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0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1. 2017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投资”),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有关该投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8号工房30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281,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陈望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跃华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福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281,000	100	0
	比例(%)	比例(%)	比例(%)
	1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系首次披露,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驳回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经核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有两笔借款合同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除本次法院判决的借款合同外,另一笔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4,142.75万元,目前该笔违规担保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担保系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在前次核查中遗漏,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解决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认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涉诉已判决违规担保外,公司违规担保余额合计为82,756.09万元。在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有关违规担保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担保及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与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斯”)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950万元;同日,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分别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上市公司、车轶先生、赵会飞先生签订《保证合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因爱特斯公司

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借款合同》贷款本息,诉至法院要求爱特斯公司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东方海洋集团、上市公司、车轶、赵会飞按照上述《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二、判决情况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2020)鲁0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法院认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对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支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上述事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入金额
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0,156.12	-20,300.00	9,856.12
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		12,100.00	12,100.00
佳木斯市2017年国道省改扩PPP项目	15,000.00	8,200.00	8,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45,156.12	-	45,156.1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将:①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67736523495)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895,092.90元用于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②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山东龙建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71486783239)利息收入用于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③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五莲龙建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利息收入用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④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5010078801900000547)利息收入用于佳木斯市2017年国道省改扩PPP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施工工期延长18个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3月变更为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原合同合作期为18年,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顺延。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9,856.12	9,945.63	100.91	2020年12月
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	12,100.00	12,100.00	100.00	2021年9月
佳木斯市2017年国道省改扩PPP项目	8,200.00	8,202.99	100.04	2019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8,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23.58万股减少至40,209.7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0,223.58万元减少至40,209.76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3: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1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1月15日 15:0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南环路22号公司本部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124,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5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石丹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建成、程利民、韩书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独立董事吕文栋、吴朝、何平林通过视频会议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俊涛,监事刘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函告,蜀电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0,794,800股,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4%。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 1.减持原因:流动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价格: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大宗交易方式不低于减持时市场价格的9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比例:

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止,蜀电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79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若减持期间内本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注:投资进度超过100%是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

郸城项目由于受拆迁进度影响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年度生产计划。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建设期第二次延期,将郸城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郸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此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的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郸城项目延期协议。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950,078股,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74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472,000股,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22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9%。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